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5月2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3元，相对于当日0.80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8%；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7元，相对于当日0.59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9.53%。截止2019年5月23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5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5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19-0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维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杰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田李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于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简历：

于杰辉，男，38岁，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历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运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经理、上海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历任上海仙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历任北京国创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9-01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育楷先生、黄元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工会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一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赵进、詹达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个人简历

赵进：男，汉族，湖北郧县人。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微电子学专业。2008.07–2012.05 在丹佛斯中国任应用支持负责人；2012.05–2015.12 在博世力士乐（西安）电子传动与控制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部任产品市场经理；2016.01–2017.11在杭州佐帕斯工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部 任业务发展及市场经理。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战略市场部总监。

詹达佑：男，汉族，海南人。1973年5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1997年毕业于皇家墨尔本工艺大学会计专业（硕士）。1998.06 –2002.03在Tze Mum & Associates, RSM Robert Teo, Kuan & Co任亚太区域外部审计师；2002.04 –2003.06在Right Waves (M) Sdn. Bhd. (Audit Firm)任亚太区域内部审计师；2003.07 –2010.10在IBM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任亚太区域会计、组长（IL）、会计经理；2010.12 –2019.03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拉美账务共享中心财务共享中心部长、深圳总部全球区域资深内部审计经理。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内部审计总监。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菲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_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_
任职日期	2019年5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稽核员、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学士学位

注：（1）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2）副总经理李锦女士自2019年5月23日起不再代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3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会议筹备、参会董事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48,385,92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9.210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2,845,07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13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40,85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080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841,89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158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5,408,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45%；反对股份72,917,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7424%；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864,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6700%；反对股份72,91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2857%；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43%。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5,411,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46%；反对股份72,913,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7423%；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867,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6727%；反对股份72,91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2830%；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43%。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68,05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71%；反对股份80,002,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1061%；弃权股份3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6,512,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2975%；反对股份80,002,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8.4634%；弃权股份3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391%。

4、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5,259,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68%；反对股份73,06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7501%；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71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5612%；反对股份73,06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3946%；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43%。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201,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2%；反对股份85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股份3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5,65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45%；反对股份8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263%；弃权股份3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391%。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3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0%；反对股份642,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股份4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5,770,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2167%；反对股份64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697%；弃权股份4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136%。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5,258,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68%；反对股份72,935,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4%；弃权股份1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714,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5604%；反对股份72,93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2988%；弃权股份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407%。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股份59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股份9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14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900%；反对股份598,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376%；弃权股份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2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708,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股份6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164,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5047%；反对股份6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510%；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43%。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02,47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37%；反对股份45,679,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3445%；弃权股份2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90,93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4500%；反对股份45,67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3811%；弃权股份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689%。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16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5%；反对股份785,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股份4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5,624,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105%；反对股份78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739%；弃权股份4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156%。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0,387,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5%；反对股份6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股份7,382,4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28,84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1549%；反对股份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503%；弃权股份7,38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948%。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18,800,153股回避本议案表决。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592,743,874股回避本议案表决。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811,544,02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136,841,896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20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6%；反对股份53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0%；弃权股份9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20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5376%；反对股份5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00%；弃权股份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24%。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18,800,153股回避本议案表决。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592,743,874股回避本议案表决。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811,544,02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136,841,896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208,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8%；反对股份53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0%；弃权股份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20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5368%；反对股份5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00%；弃权股份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32%。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5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股份639,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股份2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5,991,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3785%；反对股份63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676%；弃权股份2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53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5,916,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32,467.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发起人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原激励对象陈兆华、崔静姝、王新体的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度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名激励对象（其中原激励对象陈兆华、崔静姝、王新体的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和公司2017年度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的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其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5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18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本公司股票共计8149.67万股，占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本公司总股本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如经实现担保物权或诉讼程序后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本公司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60号】，要求公司及审计机构在 2019 年 5 月 23日前就《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书面回复。本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协同审计机构加紧回复年报问询函的有关内容，但因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多，按照目前进度，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尽快对年报问询函予以回复。

公司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申晨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891,041,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76,020,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5,021,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5,101,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5,021,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22%。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刘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49,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9,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07%；反对4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462,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0%；反对5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26%；反对5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251,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3%；反对7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1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680%；反对7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及